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一、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发表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的意见

公司2020年1-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,996,327.48元。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	2,999,538,796.85	1,569,294,411.20
加：本期净利润	501,996,327.48	1,217,387,397.10
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收回前期分红金额	1,595,502.00	1,595,502.00
减：2019年度利润分配	56,496,160.94	56,496,160.94
提取盈余公积	121,738,739.71	121,738,739.71
2020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	3,324,895,725.68	2,610,042,409.65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,610,042,409.65元。

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2,694,739,325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,445,947股，即以2,690,293,3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0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

21,522,347.02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31日